**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延長病假暨分娩假 | 專任輔導教師 | 1 | 1 | 106/12/29至分娩假結束(預估107年6月15日)。實際日期以市府核定為主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

 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教

 學活動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公告時間 | 106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6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 104.tn.edu.tw/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）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報名日期 | 106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31850#701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。「報名表」影本（一式3份）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
(五)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報名。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

 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教師專長證書。 |

 **三、**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小團體輔導帶領(課程自行設計)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輔導理念及輔導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16時前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 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12時00分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

 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

 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。

1. **其他：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 (http://stes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 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

 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 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 信箱：hlu0804@gmail.com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31850#701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及科目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服役中□未役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 （ 國）  |
| 地 址 | 地址： 電話：日： 夜：  手機：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日（夜）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字號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專長、興趣或特殊表現 |  |
| 班級經營理念 |  |
| 班級經營具體作法 |  |
| 收件 | □報名表 □切結同意書 □國民身分證（附影本） □畢業學歷證書（附影本） □資格證明文件（附影本） □兵役證件(限男性)（附影本） □殘障手冊、原住民身分 |
| ★相關資料以A4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★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】 |

附件二

**切　 結　 書**

　　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所辦之106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**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切結書人：　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